

股票代碼：2543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hcgc.com.tw>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

年 報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資料

發言人姓名：官心惠

職 稱：副總經理

電 話：(02)2792-2988

電子郵件信箱：pr@hcg.com.tw

第一順位代理發言人姓名：朱惠菊

職 稱：副總經理

電 話：(02)2792-2988

電子郵件信箱：fina-dept03@hcg.com.tw

第二順位代理發言人姓名：陳威宏

職 稱：副總經理

電 話：(02)2792-2988

電子郵件信箱：wei@hcg.com.tw

二、總公司之地址、電話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潭美街 539 號 23 樓

電 話：(02)2792-2988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光復北路 11 巷 35 號 B1

電 話：(02)2768-6668

網 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林育雅、李菡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29 號 3 樓 306 室

電 話：(02)2718-6659

網 址：<https://www.benisoncpa.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hcg.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3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5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5
六、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之資訊-----	35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6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間，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36
九、綜合持股比例-----	36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3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8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9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9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9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2
三、從業員工-----	47
四、環保支出資訊-----	47
五、勞資關係-----	48
六、資通安全管理-----	49
七、重要契約-----	50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52
二、財務績效-----	52
三、現金流量-----	5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5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53
六、風險事項-----	54
七、其他重要事項-----	54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55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55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	55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55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 113 年度新承攬工程為「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 CJ13 標中路車站路段鐵路地下化工程」、「新北市蘆洲區光華段停車場及青年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承攬比例 73.39%)」、「臺北市內湖區石壁潭社會住宅 1 區統包工程(承攬比例 72.18%)」及「環狀線北環段 Y25 站(含)~Y27 站(含)土建及水電環控區段標工程(CF690A)」，四案皆為最有利標工程，總計承攬金額新台幣 426 億 4,832 萬餘元。

(一)營業計劃實施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2,431,138 仟元，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2,985,373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043,846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 5.25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範，本公司 113 年度毋需編製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13 年度
財務結構 分 析	負債佔資產比例%	56.76%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例%	140.52%
獲利能力 分 析	資產報酬率%	13.35%
	權益報酬率%	38.7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61.59%
	純益率%	16.44%
	每股盈餘(元)	5.25

二、一一四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慎密施工規劃及預算編制，落實風險意識，以確保成本控制。
2. 以人為本，透明化的升遷制度，促進同仁持續創造績效。
3. 持續推動 e 化，提高工作效率，降低管理成本。
4. 實行人才培育，推動產學合作，栽培營造產業人才。
5. 組件自辦工班與專業大型船機隊，妥善應對缺工問題。
6. 落實企業責任，助力緩解民生問題，促進社會整體福祉。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持續重視工程品質、職安及環保並保持此優良傳統。
2. 積極參與工程相關獎項評選，建立公司品牌形象。
3. 健全內部稽核制度，確保財務報告真實透明。
4. 審慎選擇適合參與之投資案，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
5. 購入精良船隻與更新工程設備，確保施工品質。
6. 通過師徒制，實行紮實的技能培訓，提高就業意願。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自成立以來，本公司積極承攬國內眾多大型公共工程如橋梁工程、建築工程、軌道工程、近年來，商業版圖也從陸地橫跨海域，進軍海事工程。公司擁有完善的重型機械、精良船舶設備，大幅降低租借設備費用，同時船齡新亦可自主定期維護保養，以確保施工安全與品質；自有專業技職工班，能靈活掌控施工時效，如期、如質的完成工程。

後續也將持續強化工程管理，引進革新科技工法並朝向自動化設備發展，進而減少人力依賴以增加穩定營收及獲利發展。皇昌將以優良施工品質、全能的營建體系及設備齊全等多項競爭優勢，慎選適合公司承攬之工程，以達到多元化經營及永續發展之目標。

最後本人謹代表公司全體同仁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

謹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江程金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

1. 董事資料

職 稱 (註 1)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別 年 齡 (註 2)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 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 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註 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註 5)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豐鑫開發投資 (股)公司		112.06.19	3 年	85.06.30	119,035,965	50.12%	210,395,754	46.23%	-	-	-	-	-	-	-	-	-	-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江程金	男 61~70 歲	112.06.19	3 年	84.07.21	-	-	-	-	17,674,992	3.88	-	-	國中	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環東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富謙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	-	-	-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黃重雷	男 71~80 歲	112.06.19	3 年	84.07.21	549,049	0.23%	1,057,465	0.23%	2,158,022	0.47%	-	-	明新工專土木工程科 義信營造工程主任	皇昌營造(股)公司總經理 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董事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董事	-	-	-	-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陳威宏	男 41~50 歲	112.06.19	3 年	112.06.19	660,810	0.28%	1,028,243	0.22%	-	-	-	-	成功大學資源工程所	皇昌營造(股)公司副總經理	-	-	-	-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黃樹權	男 71~80 歲	112.06.19	3 年	97.06.20	678,366	0.29%	1,206,267	0.26%	-	-	-	-	中興高中 三互營造工地主任	環東投資(股)公司董事	-	-	-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倪子修	男 51~60 歲	112.06.19	3 年	106.06.28	-	-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 台英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 永雋法律事務所律師	永雋法律事務所律師	-	-	-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魏永能	男 71~80 歲	112.06.19	3 年	103.06.30	-	-	-	-	-	-	-	-	南莊營造勞工安全管理師	-	-	-	-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徐秀珍	女 71~80 歲	112.06.19	3 年	106.06.28	-	-	-	-	-	-	-	-	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厚 昌工程企業(股)公司財務主管	-	-	-	-	-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 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 41~50 歲或 51~60 歲。

註 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 年 3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豐鑫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環東投資(股)公司 30.30%、富謙投資(有)公司 8.08% 江盧秀娥 15.15%、黃重雷 11.62%、陳獻照 7.27% 黃樹欉 7.07%、陳瓊玲 6.06%、陳文昌 5.05%、姚漢卿 5.05%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114 年 3 月 31 日

法人名稱（註 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 2）
環東投資股份有公司	富謙投資 13.60%、江盧秀娥 21.00%、黃重雷 18.00% 陳獻照 10.10%、黃樹欉 8.00%、江美琪 5.43% 江家明 4.57%、江家新 4.00%、陳瓊玲 4.00%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114 年 3 月 31 日

法人名稱（註 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 2）
富謙投資有限公司	江盧秀娥 99.00%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3.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4 年 3 月 31 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豐鑫開發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江程金		-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學歷：國中 - 現任本公司董事長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豐鑫開發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黃重雷		-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學歷：明新工專土木工程科 - 現任本公司總經理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豐鑫開發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陳威宏		-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學歷：成功大學資源工程所 - 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黃樹欉		-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學歷：中興高中 - 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倪子修		-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具有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學歷：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 - 曾任：台英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 - 現任：永雋法律事務所律師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獨立董事本人、其配偶、其二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形。	無

魏永能	•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具有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學歷：空軍技術學院 • 曾任南莊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勞工安全管理師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獨立董事本人、其配偶、其二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形。	無
徐秀珍	•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學歷：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曾任：厚昌工程企業(股)公司財務主管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獨立董事本人、其配偶、其二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形。	無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4.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董事會多元化背景與核心能力				
			45 至 55 歲	55 至 65 歲	65 至 75 歲	75 歲 以上	領導 決策	財務 會計	經營 管理	法律 專業	產業 知識
董事	江程金	男			V		V		V	V	V
董事	黃重雷	男			V		V	V	V	V	V
董事	陳威宏	男	V				V		V	V	V
董事	黃樹欉	男			V				V		V
獨立 董事	倪子修	男		V			V			V	V
獨立 董事	魏永能	男				V	V		V		V
獨立 董事	徐秀珍	女			V			V	V		V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7 位董事組成，包含 4 位董事，3 位獨立董事，成員具備產業、商務、管理、法律等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此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之性別平等，目前 7 位董事，其中包含 1 位女性董事，比率約達 14%。

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董事會設有 7 席董事，其中含 3 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之比例為 43%。董事及董事或獨立董事間均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均未有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辦法，每年定期執行董事會績效考核、董事會成員自我考核及功能性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績效考核，評估結果於提報董事會後，揭露於本公司年報及網站，並做為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4年3月31日

職稱	國籍	姓 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重雷	男	80.01.01	1,057,465	0.23%	2,158,022	0.47%	-	-	明新工專土木工程科 義信營造工程	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董事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董事	-	-	-	-
執行長	中華民國	林明照	男	105.07.01	57,083	0.01%	-	-	-	-	中央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	宏昌基礎工業(股)公司董事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姚漢卿	男	106.09.01	1,487,522	0.32%	-	-	-	-	台北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	環東投資(股)公司董事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朱惠莉	女	109.08.14	61,763	0.01%	2,290	0.00%	-	-	國立空中商專企業管理科	宏昌基礎工業(股)公司董事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威宏	男	109.08.14	1,028,243	0.26%	-	-	-	-	成功大學資源工程所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官心惠	女	110.05.13	56,083	0.01%	-	-	-	-	中興大學地政系	宏昌基礎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正浚	男	111.03.01	43,118	0.00%	322	0.00%	-	-	台北科技大學土木與防災所	宏昌基礎工業(股)公司董事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景堯	男	111.08.11	54,429	0.01%	-	-	-	-	淡江大學建築學系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華清聖	男	113.05.14	23,910	0.00%	1,298	0.00%	-	-	杜比克大學企管所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文賢	男	113.08.06	71,712	0.01%	-	-	-	-	華夏技術學院建築工程科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進財	男	114.01.01	77,486	0.01%	-	-	-	-	中央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	宏昌基礎工業(股)公司董事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蘇宗堅	男	103.08.01	98,727	0.02%	-	-	-	-	中國市專營建科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徐鎮洪	男	105.07.01	98,964	0.02%	19,328	0.00%	-	-	南亞工專建築科	宏昌基礎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淑芬	女	108.07.05	24,312	0.00%	-	-	-	-	文化大學會計系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洪國鈞	男	110.05.13	34,192	0.00%	-	-	-	-	台北工專土木工程科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坤明	男	111.01.01	79,199	0.01%	3,498	0.00%	-	-	台北工專土木工程科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育平	男	111.01.01	53,493	0.01%	46,336	0.01%	-	-	中原大學土木工程系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志欣	男	112.04.01	35,589	0.00%	1,349	0.00%	-	-	南非金山大學土木工程系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孫景文	男	112.08.10	42,091	0.00%	537	0.00%	-	-	逢甲大學建築系	-	-	-	-	-

職稱	國籍	姓 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李景輝	男	112.08.10	37,891	0.00%	-	-	-	-	中央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劉祖淵	男	113.08.06	27,096	0.00%	31,843	0.00%	-	-	台北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李贊盛	男	113.08.06	5,000	0.00%	-	-	-	-	歸仁國中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昆睦	男	113.10.14	-	-	-	-	-	-	逢甲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許志淇	男	114.01.01	17,000	0.00%	-	-	-	-	成功大學土木工程所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藍家駿	男	114.02.01	-	-	-	-	-	-	中央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黃孟麟	男	114.03.10	-	-	-	-	-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營建系	-	-	-	-	-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蘇倩玉	女	92.11.11	12,586	0.00%	-	-	-	-	台北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	-	-	-	-	-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G等七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 用(D)(註4)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 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江程金	5,262	5,262	207	207	17,383	19,059	90	90	22,942 1.14%	24,618 1.22%	-	-	-	-	-	-	-	-	22,942 1.14%	24,618 1.22%	-
董 事	黃重雷 (註1)	-	-	-	-	17,383	18,221	90	90	17,473 0.87%	18,311 0.90%	5,268	5,268	161	161	704	-	704	-	23,606 1.17%	24,444 1.21%	-
董 事	陳威宏 (註1)	-	-	-	-	8,692	8,692	90	90	8,782 0.44%	8,782 0.44%	2,615	2,615	108	108	352	-	352	-	11,857 0.59%	11,857 0.59%	-
董 事	黃樹樸	-	-	-	-	8,692	8,692	90	90	8,782 0.44%	8,782 0.44%	-	-	-	-	-	-	-	-	8,782 0.44%	8,782 0.44%	-
獨 立 董 事	倪子修	1,200	1,200	-	-	-	-	200	200	1,400 0.07%	1,400 0.07%	-	-	-	-	-	-	-	-	1,400 0.07%	1,400 0.07%	-
獨 立 董 事	魏永能	1,200	1,200	-	-	-	-	200	200	1,400 0.07%	1,400 0.07%	-	-	-	-	-	-	-	-	1,400 0.07%	1,400 0.07%	-
獨 立 董 事	徐秀珍	1,200	1,200	-	-	-	-	160	160	1,360 0.07%	1,360 0.07%	-	-	-	-	-	-	-	-	1,360 0.07%	1,360 0.07%	-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本公司之獨立董事之報酬，依本公司「董事報酬給付辦法」規定，領取固定報酬，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

(2)依公司章程第廿一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經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113年度依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決議，提列2%董事酬勞，金額為新台幣52,149,326元。

(3)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薪酬委員會，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發展。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為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之法人代表人。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酬金：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 支費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6)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事業 或母公司酬金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黃重雷	22,580	22,580	1,060	1,060	12,625	12,625	3,855	-	3,855	-	40,120 1.99%	40,120 1.99%	-
執行長	林明照													
副總經理	姚漢卿													
副總經理	朱惠菊													
副總經理	陳威宏													
副總經理	官心惠													
副總經理	林正浚													
副總經理	楊景堯													
副總經理	華清聖													
副總經理	王文賢													
副總經理	劉昭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E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劉昭龍、王文賢、華清聖	劉昭龍、王文賢、華清聖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朱惠菊、陳威宏、官心惠、林正浚	朱惠菊、陳威宏、官心惠、林正浚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林明照	林明照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黃重雷、楊景堯、姚漢卿	黃重雷、楊景堯、姚漢卿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共 11 人	共 11 人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註1)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 支費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6)		領取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公司 酬金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副總經理	楊景堯	2,100	2,100	108	108	4,210	4,210	294	-	294	-	6,712 0.33%	6,712 0.33%	-
總經理	黃重雷	4,080	4,080	161	161	1,278	1,278	704	-	704	-	6,223 0.31%	6,223 0.31%	-
副總經理	姚漢卿	2,100	2,100	108	108	3,117	3,117	294	-	294	-	5,619 0.28%	5,619 0.28%	-
執行長	林明照	3,120	3,120	108	108	966	966	548	-	548	-	4,742 0.24%	4,742 0.24%	-
副總經理	陳威宏	1,980	1,980	108	108	725	725	352	-	352	-	3,165 0.16%	3,165 0.16%	-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A+B+C+D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總經理	黃重雷	—	7,097	7,097	0.35%
	執行長	林明照				
	副總經理	姚漢卿				
	副總經理	朱惠菊				
	副總經理	陳威宏				
	副總經理	官心惠				
	副總經理	林正浚				
	副總經理	楊景堯				
	副總經理	華清聖				
	副總經理	王文賢				
理	協理	蘇宗堅				
	協理	徐鎮淇				
	協理	林淑芬				
	協理	張進財				
	協理	洪國鈞				
	協理	林坤明				
	協理	林育平				
	協理	陳志欣				
	協理	孫景文				
	協理	李景輝				
人	協理	劉祖淵				
	協理	李贊盛				
	協理	陳昆睦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協理陳昆睦於113年10月14日新任。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身分 \ 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酬金總額 (仟元)	總額占稅後純 損之比例(%)	酬金總額 (仟元)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董事	102,259	5.07%	50,936	9.99%
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訂有董事報酬給付辦法，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股東會通過在案；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之給付方式，依本公司經理人薪資酬金管理辦法辦理，考量公司營運績效及發展趨勢，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在案。113年度依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決議，提列2%董事酬勞。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113年度董事會開會9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2)	備註
董事長	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江程金	9	-	100%	-
董 事	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重雷	9	-	100%	-
董 事	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威宏	9	-	100%	-
董 事	黃樹欉	9	-	100%	-
獨立董事	倪子修	9	-	100%	-
獨立董事	魏永能	9	-	100%	-
獨立董事	徐秀珍	7	-	77.7%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113.03.08 113年第二次	議案內容：簽證會計師之報酬案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113.03.28 113年第三次	議案內容：113年第一次現金增資案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113.08.23 113年第六次	議案內容：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113.11.11 113年第八次	議案內容： 1.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案 2.113年第二次現金增資案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13 年 1 月 24 日董事會：討論本公司購買不動產案，除董事江程金、董事黃重雷依法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113 年 5 月 14 日董事會：討論本公司具員工身分之董事及經理人參與 113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員工認購案，除董事黃重雷、董事陳威宏依法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113 年 8 月 6 日董事會：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金管理辦法」案、經理人薪資審議案及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發放金額審議案，除董事江程金、董事黃董重雷、董事陳威宏依法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113 年 10 月 4 日董事會：討論終止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予關係人「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案，除董事江程金、董事黃重雷依法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113 年 12 月 20 日董事會：討論經理人 113 年年終獎金月數審議案，新任經理人薪資審議案，訂定本公司董事酬勞比例案，以及本公司具員工身分之董事及經理人參與 113 年第 2 次現金增資員工認購案，除董事江程金、董事黃重雷、董事陳威宏依法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註 1)	評估期間 (註 2)	評估範圍 (註 3)	評估方式 (註 4)	評估內容 (註 5)
每年執行一次	113.1.1 ~ 113.12.31	1. 董事會 2. 個別董事成員 3. 功能性委員會 (薪酬及審計委員會)	1. 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 2. 董事成員自我考核自評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	依本公司 108 年 11 月 13 日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第七條內容執行評估

113 度評估結果

董事會績效考核	董事會成員自我考核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
評分結果 4.93 分	評分結果 4.94 分	評分結果 4.94 分

註 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 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 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 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 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針對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方案。
 2. 本公司安排董事會成員進修公司治理及相關專業課程，以提升專業能力，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
 3. 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強化董事會，公司之重大議案（如投資、取得或處份資產等），均送交審計委員會會經充分討論決議後始得執行之，並將董事會通過之重大議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充分揭露，以達資訊公開透明之目標。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8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1、註2)	備註
獨立董事	倪子修	8	-	100%	-
獨立董事	魏永能	8	-	100%	-
獨立董事	徐秀珍	7	-	87.5%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113.01.24 第三屆第四次	議案內容：購買不動產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113.03.08 第三屆第五次	議案內容：
	1. 簽證會計師之報酬及獨立性評估案
	2. 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13.03.28 第三屆第六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議案內容：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113.08.23 第三屆第九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議案內容：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113.11.11 第三屆第十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議案內容：
113.11.11 第三屆第十次	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2. 購買北投土地案

	3.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113.12.20 第三屆第十一次	議案內容：114 年稽核計畫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內部稽核主管除將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於完成次月底前交付獨立董事審閱外，並列席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可與內部稽核主管充分溝通。

2. 113 年度溝通情形：

日期	摘要
113 年 3 月 8 日審計委員會	1. 稽核室業務報告 2. 通過 112 年內控聲明書
113 年 5 月 14 日審計委員會	稽核室業務報告
113 年 8 月 6 日審計委員會	稽核室業務報告
112 年 8 月 6 日 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座談會	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業務
113 年 11 月 11 日審計委員會	1. 稽核室業務報告 2. 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
113 年 12 月 20 日審計委員會	1. 稽核室業務報告 2. 114 年稽核計畫
113 年 12 月 20 日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座談會	1. 獨立性溝通事項。 2. 年度財報關鍵查核事項判斷之溝通 3. 會計師年度查核規劃。

3.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

- (1) 審議財務報告
- (2) 審議發行有價證券案
- (3) 審議內部控制制度
- (4) 審議重大資產取得
- (5) 審議公司預算、營運計畫及稽核計畫
- (6) 簽證會計師之報酬及獨立性評估
- (7) 審議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 (8) 審議轉投資計畫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在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已由發言人及股務相關單位，作為股東建議溝通之管道，並在公司網站設有股東服務窗口。	(一)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定期向股務代理機構取得最新及主要股東名冊。	(二)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已訂定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並按月公告相關資訊。	(三)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四)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均在各領域有不同專長，對公司營運已有相當之助益。	(一)研擬中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	(二)未來將視需要及法令規定評估設置。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本公司已完成113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並於114年3月10日提報董事會。	(三)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114年3月10日董事會就下列項目進行獨立性評估： 1. 簽證會計師皆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	(四)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受僱人、董監事、股東。 2. 未有連續7年提供公司審計服務。 3. 未有其他損及獨立性之情事。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1. 本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單位為董事會秘書處，並經 110 年 5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由官心惠副總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負責督導公司治理事務，保障股東權益及強化董事會職能。 2. 公司治理主管職權範圍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 3. 113 年度公司治理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1)協助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及相關法令 (2)辦理董事進修 6 小時事宜 (3)辦理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確認決議之法規遵循事宜 (4)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5)辦理投保董事責任保險 (6)辦理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7)針對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相關辦法 (8)安排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事宜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113 年度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如下：			
			進修日期	主辦 單位	課程 名稱	進修 時數
			113.11.11	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13.12.4	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 證券暨期 貨市場發 展基金會	永續發展委員會暨永 續長座談會	3
			113.12.14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 發展基金 會	企業財務資訊編製與 內部控制規範	3
			113.12.20	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關係人交易	3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公司對外與投資人溝通事項；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維護應有之權益。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設有網站揭露相關資訊。			(一)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	V		(二)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資訊之搜集及揭露，並依法令規範選派適任人員擔任發言人及代理發言。			(二)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 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 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 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本公司目前依「上市有價證券發行人應辦業 務事項」之規定申報財務報告及各月營運情 形；尚未提早公告及申報財務報告。	(三)評估中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 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 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 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 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 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 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等）？	V		1. 本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與員工充 分溝通並定期舉辦員工身體健康檢查。 2. 本公司依規定定期透過公開資訊網路申報作業 系統，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情形，使 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了解公司狀況，並透過發 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等處理與投資者、利害關係 人間相關事務。 3. 本公司透過相關權責人員與供應商及客戶建立 良好互動關係。 4. 本公司已定期將董事進修及出席董事會狀況 等相關訊息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5. 公司召開董事會時，獨立董事均出席，確實發 揮監督與審計的功能，對於有利害關係議案均 予以迴避。 6.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 公司訂有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由風險管理委 員會定期或視需要向董事會報告，作為風險管 理有效性以及控管改善之評估依據。 7.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 董事投保責任保險。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 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就公司治理評鑑未能得分及新發佈之指標項目，已進行檢討與改善。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

114 年 3 月 31 日

身分別 (註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2)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 員會成員家 數
獨立董事	倪子修 (召集人)		參閱 5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 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參閱 5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 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無
獨立董事	魏永能				無
獨立董事	徐秀珍				無

註 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 00 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 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2 年 6 月 19 日至 115 年 6 月 19 日，113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倪子修	3	—	100%	—
委員	魏永能	3	—	100%	—
委員	徐秀珍	2	—	66.6%	—

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113.05.14 第五屆第三次	議案內容： 1. 經理人薪資案 2. 本公司具員工身分之董事及經理人參與 113 年度現金增資員工認購案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113.08.06 第五屆第四次	議案內容： 1. 經理人 113 年中考績審議案 2. 修訂「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金管理辦法」案 3. 經理人薪資審議案 4. 經理人 112 年度員工酬勞發放金額審議案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113.12.20 第五屆第五次	議案內容： 1. 經理人 113 年終考績審議案。 2. 經理人 113 年終獎金月數審議案。 3. 新任經理人薪資案。 4. 訂定本公司董事酬勞比例案。 5. 本公司具員工身分之董事及經理人參與 113 年第 2 次現金增資員工認購案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1. 公司於111年8月30日董事會通過籌組「永續發展委員會」，本委員會經董事長同意後由5名公司高階或部門主管組成，並由總經理擔任永續長。 2. 委員會下設立公司治理組、社會公益組、永續環境組、永續資訊揭露組，以確保企業永續發展相關工作的推動與落實。 3. 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最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日期為113年12月20日。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已依相關議題風險評估並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並公告至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本公司已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驗證，包括環境管理、環境稽核、環境績效評估均有規範。因應工程項目，將環境考量面納入風險評估中，實施全面控管，善用被動式及主動式監控，隨時掌握環境危害，並即時採取改善措施，以利環境保護。	(一)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本公司現行施工工法，乃致力於模組機具使用，其具有重覆使用之特性外，報廢時亦可由鋼鐵資源回收系統再利用。積極導入綠建材之使用。	(二)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	V		(三)溫室效應引起地球暖化造成極端氣候，致使高溫、暴雨、水資源短缺等天災發生頻	(三)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題之因應措施？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率日益漸高，本公司工程儘可能使用綠建材施工外，也依規定取得綠建築認證，並採取辦公處所設置省電照明燈具、節水設備，且加強宣導及實施能源的節約使用、資源回收、廢棄物分類減量等措施，以減低對環境的衝擊。 (四)本公司以遵行環境保護法規境保護，力行全員參與環落實芳鄰溝通為環境政策，並承諾持續改善。 本公司自行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處理之資料，可參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	(四)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V V		(一)本公司遵守勞基法等勞動法規，並制定各項管理辦法，保障員工權益並使公司內部各項運作制度化，並參考《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與《國際勞工公約》等國際人權公約訂定本公司人權政策，公布於公司網站。 (二)本公司依勞基法給予特休，成立福委會辦理員工福利項目，並依公司營運及工作績效給予年終獎金，且為激勵同仁分享經營成果，發放員工酬勞及在職員工可參與認股。 (三) 1. 本公司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每年辦理健康促進活動，並派員參與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及各種作業主管課程訓練，以提升員工專業能力，	(一)無重大差異 (二)無重大差異 (三)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保護勞工作業安全。 2. 本公司取得ISO45001:2018及CNS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標準，所涵蓋活動範圍：高速公路、道路、運動設施、橋梁、建築物、捷運、汙水及排水之營造服務。 3. 113年度員工職災人數為2人。 4. 113年度火災件數為0件。 (四)本公司每年編列預算辦理員工職前講習及在職訓練，提昇員工專業技能、領導統馭能力及職涯發展，並根據功能單位需求，安排專業課程，提供證照加給之獎勵措施。 (五)本公司提供一定期間內之保固，並在施工期間設有全民督工專線，督導施工安全與品質。本公司已通過ISO9001品質驗證、ISO14001環境驗證、ISO45001國際標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驗證、CNS45001(TOSHMS)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 (六)本公司ISO-9001明確規定廠商填寫廠商資格審查登記表。	(四)無重大差異 (五)無重大差異 (六)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V	本公司依據 GRI Standards 準則與 SASB 準則編制永續報告書。 報告書中之各項資訊為自行盤查統計，未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本公司已揭露2023年度永續報告書之中文版及英文版分別於113年8月、12月。 2023 年度永續報告書未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確信或保證意見。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報告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可參閱公司的企業永續發展網頁 https://www.hcgc.com.tw/company/display/society 。				

(六)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1. 公司於111年8月30日董事會通過籌組「永續發展委員會」，本委員會由5名公司高階或部門主管組成，每年召開兩次會議，由永續長(總經理)主持，報告企業永續發展之執行進度及結果，有關策略與目標、執行與成效，均於董事會呈報，以增強公司對於因應氣候變遷及國際發展趨勢，落實永續發展。 2. 依據 TCFD 執行氣候相關風險/機會的鑑別與排序，與相關小組評估氣候變遷風險與因應措施，找出潛在危機與可能機會，來設定短中長期目標，例如極端氣候引起的暴雨或淹水事件，可能致使短期的營運中斷風險，需加強防災演練來降低損害影響，對於中長期目標仍需持續節能方式來減少能源消耗，並採取在地採購，以達資源利用效率最大化，與環境共存共榮。 3. 極端氣候引起的暴雨或淹水事件可能會使得公司設備毀損或者嚴重致使停工，導致營運成本增加；或者徵收碳費(稅)等議題，都會進而影響到公司財務獲利。 4. 依據公司產業需要，並評估氣候風險可能的影響情況，以進行制定規劃可執行項目，落實實施推行，並定期檢視追蹤管理且調整改善，將相關措施轉化為日常工作行為的一部分，讓公司能夠更好地應對各種風險，降低損失，提高業務的穩健性和可持續性。。

項目	執行情形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1-1及1-2)。	5. 評估中。 6. 評估規劃中。 7. 未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 8. 有關設定氣候相關目標仍在評估規劃中。 9. 另填於1-1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及1-2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2.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溫室氣體盤查資訊：將於115年揭露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2)溫室氣體確信資訊：完整確信資訊將於117年完成確信資訊揭露。

3.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評估規劃中。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規範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	(一)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	V		(二)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已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	(二)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三)針對防範不誠信行為發生，本公司訂有相關管理辦法及檢舉制度。	(三)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一)公司對往來客戶及供應商均建立評核機制，並將雙方權利義務明訂於契約之中。 (二)本公司尚未設置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由管理部推動執行。 (三)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及「工作規則」均制定相關規範。 (四)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透過內部稽核或外部稽核人員定期或不定期查核各項制度遵循情形。 (五)本公司利用於每月月會時宣導。	(一)無重大差異 (二)無重大差異 (三)無重大差異 (四)無重大差異 (五)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	V		本公司訂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辦法」，明訂相關規範。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公司網站揭露相關規章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有關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06sg20>。

2. 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董事會/股東會	重要議題
113.01.24	113 年第一次 董事會	1. 購買不動產案 2. 購買固定資產案 3.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4. 召開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03.08	113 年第二次 董事會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3.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4.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5. 簽證會計師之報酬及獨立性評估案 6.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 購買固定資產案 8. 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案 9. 增列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議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03.28	113 年第三次 董事會	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2. 購買固定資產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04.30	股東會	1. 112 年度決算表冊案承認案 2. 112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3.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4.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5.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6.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執行情形： 1. 現金股利發放日期：：113 年 7 月 3 日 2. 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日期：113 年 6 月 19 日 3. 修訂後辦法已公告於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辦法執行
113.05.14	113 年第四次 董事會	1. 本公司 113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案 2. 購買固定資產案 3. 訂定本公司 113 年現金增資發行價格及其他相關事宜案 4. 訂定本公司配股、配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案 5. 修正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6. 經理人薪資審議案 7. 本公司具員工身分之董事及經理人參與 113 年現金增資員工認購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08.06	113 年第五次 董事會	1. 本公司 113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案 2.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3. 召開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案 4.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金管理辦法」案 5. 經理人薪資審議案 6. 經理人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發放金額審議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08.23	113 年第六次 董事會	1. 本公司民國 113 年上半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2.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3.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4. 本公司擬投資設立「宏昌基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案 5. 購買固定資產案 6. 增列本公司 113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案 7. 本公司 2023 年度永續報告書案， 8. 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增加董事參與督導 9. 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變更永續環境組負責委員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09.23	股東會	1. 113 年上半年度決算表冊案承認案 2. 113 年上半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3.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4.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5.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執行情形： 1. 現金股利發放日期：：113 年 11 月 15 日 2. 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日期：113 年 11 月 14 日 3. 修訂後辦法已公告於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辦法執行
113.10.04	113 年第七次 董事會	1. 訂定本公司 113 年上半年度配股、配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案 2. 委任兆豐銀行籌組聯合授信案 3. 解除經理人擔任宏昌基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期間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4. 與和昌國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終止辦公室租賃及購買其相關辦公設備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11.11	113 年第八次 董事會	1. 本公司 113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 114 年營運計畫書案 3.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4. 購買北投土地案 5. 修正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程序」案 6. 修正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案 7.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案 8. 修訂本公司組織架構案 8. 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道德行為準則」案、「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辦法」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12.20	113 年第九次 董事會	1. 本公司 114 年稽核計畫案 2. 本公司 114 年財務預算案 3. 訂定本公司 113 年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及其他相關事宜 4. 委任籌組聯合授信案 5. 經理人 113 年年終獎金月數審議案 6. 新任經理人薪資審議案 7. 訂定本公司董事酬勞比例案 8. 本公司具員工身分之董事及經理人參與 113 年第 2 次現金增資員工認購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03.10	114 年第一次 董事會	1. 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3.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4.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5.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 6. 本公司參與宏昌基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7.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8. 購買不動產案 9. 召開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案 10. 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案 11. 本公司基層員工定義及範圍案 12.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金管理辦法」案 13. 新任經理人薪資審議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無此情形。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備註
				稅務簽證	確信	其他	小計	
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育雅	113.1.1~ 113.12.31	2,237	800		445	1,245	其他；年報覆核費、工商登記及顧問費
	李菡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百分之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5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資訊：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stapapl>
2. 股權移轉資訊：不適用。
3. 股權質押資訊：不適用。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間，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日期：114 年 3 月 31 日

	姓名 (註 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 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 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 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註 3)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關係	
1	豐鑫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0,395,754	46.23%	-	-	-	-	皇昌營造(股)公司	同一董事長	-
	代表人:江程金	-	-	17,674,992	3.88%	-	-	江盧秀娥	配偶	-
2	順佳股份有限公司	19,985,427	4.39%	-	-	-	-	-	-	-
3	江盧秀娥	17,674,992	3.88%	-	-	-	-	江程金	配偶	-
4	環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321,969	2.48%	-	-	-	-	皇昌營造(股)公司	同一董事長	-
	代表人:江程金	-	-	17,674,992	3.88%	-	-	江盧秀娥	配偶	-
5	侯相印	10,000,000	2.19%	-	-	-	-	-	-	-
6	富謙投資有限公司	4,852,273	1.06%	-	-	-	-	皇昌營造(股)公司	同一董事長	-
7	李錦貴	4,467,290	0.98%	-	-	-	-	-	-	-
8	董子淳	4,080,000	0.89%	-	-	-	-	-	-	-
9	董仁國	3,410,000	0.74%	-	-	-	-	-	-	-
10	劉子豪	3,180,921	0.69%	-	-	-	-	-	-	-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日期：114 年 3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 公 司 投 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 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22,648,708	49.00%	1,132,281	2.45%	23,780,989	51.45%
宏昌基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	90.00%	2,000,000	10.00%	20,000,000	10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日期:114 年 3 月 31 日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10/09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37,483,788	2,374,837,880	庫藏股註銷減資 45,000,000 元	無	
113/06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270,731,518	2,707,315,180	盈餘轉增資 332,477,300 元	無	註6
113/07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30,731,518	3,307,315,180	現金增資 600,000,000 元	無	註7
113/09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420,029,027	4,200,290,270	盈餘轉增資 892,975,090 元	無	註8
114/03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455,029,027	4,550,290,270	現增 350,000,000 元	無	註9

註 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 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6：113 年 5 月 6 日生效。

註 7：113 年 4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40025 號函核准在案

註 8：113 年 9 月 26 日生效。

註 9：113 年 12 月 1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65889 號函核准在案

日期:114 年 3 月 31 日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455,029,027	44,970,973	500,000,000	-

註：本公司股票屬上市股票。

(二)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豐鑫開發投資股份有限	210,395,754	46.23%
順佳股份有限公司	19,985,427	4.39%
江盧秀娥	17,674,992	3.88%
環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321,969	2.48%
侯相印	10,000,000	2.19%
富謙投資有限公司	4,852,273	1.06%
李錦貴	4,467,290	0.98%
董子淳	4,080,000	0.89%
董仁國	3,410,000	0.74%
劉子豪	3,180,921	0.69%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股利政策：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二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經營環境屬成熟穩定產業，股利政策應考量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因素，其中現金股利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擬發放之股利總額之10%。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113 年上半年度	113 年下半年度
董事會決議日	113 年 8 月 23 日	114 年 3 月 10 日
每股股票股利	0.3	0.3
每股現金股利	2.7	1.7
備註	尚待股東會通過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之影響：本公司未公告113年度財務預測，無須揭露此資訊。

(五)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依公司章程第廿一條規：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係以當期稅前淨利，彌補以前虧損後，依本公司章程、過去經驗為適當之估計。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114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項目	114 年董事會通過配發	113 年度估列數	差異
員工酬勞	78,223,988	78,223,988	-
董監酬勞	52,149,326	52,149,326	-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有關本公司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bfhtm_q2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公司業務主要內容：土木建築工程之承攬業務。

2. 各項業務之營業比重

主 要 產 品	營 業 比 重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建工程	91.73%	89.52%
混凝土銷售	8.16%	10.44%
租賃收入	0.11%	0.04%
合 計	100.00%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1)營建工程計：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CQ860 區段標工程、代辦臺北市市場處所屬公有環南市場改建工程主體工程、中油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建港及圍堤造地新建工程、中和安邦段青年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國道 3 號銜接台 66 線增設系統交流道工程(第 336 標)、三峽國光段(二期)青年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桃園市中壢運動公園區段徵收工程、觀塘接收站外推方案之外廓防波堤新建工程、國道 1 號五股交流道增設北入及北出匝道改善工程(第 I103S 標)、環狀線北環段 Y20 站(不含)~Y23 站(含)土建及水電環控區段標工程、環狀線北環段 Y23 站(不含)~Y25 站(不含)土建及水電環控區段標工程、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 CJ13 標中路車站路段鐵路地下化工程、新北市蘆洲區光華段停車場及青年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臺北市內湖區石壁潭社會住宅 1 區統包工程及環狀線北環段 Y25 站(含)~Y27 站(含)土建及水電環控區段標工程。

(2)混凝土銷售案：泛亞工程-觀塘接收站外推方案之外廓防波堤新建工程、泛亞/皇昌-中油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建港及圍堤造地新建工程、大陸工程-臺北市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北環段 CF680C 區段標工程、互助營造-台灣中油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站區氣化設施統包工程-氣化區 B-02、CTP、BH-03、BP 等建築土木工程、聖得福建設-躍大直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福住建設-臺大仁愛醫護大樓新建工程、宏基營造-可寧衛能源桃園 SRF 再生能源電廠新建工程、聖得福建設-首岳住商大樓新建工程、盛德營造-永峰開發-『永峰上鈺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互助/日商華大林-台灣中油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站區氣化設施統包工程、大成工程-中華電信南港新機房暨商業大樓興建統包工程、登山營造-臺北市士林區百齡水岸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宏昇營造-復興崗營區職務宿舍新建統包工程。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配合政府整體住宅政策、前瞻基礎建設，及公司多角化經營目標及短、中、長期之發展計劃，將持續朝投資報酬率佳之開發案發展及積極參與國內公共工程並提高建築工程承攬比重，另預拌混凝土銷售將提高對外營業比重。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上，本公司將利用現有機具及設備參與統包案並加以充分利用，配合專業人員與經驗，慎選標案，來創造利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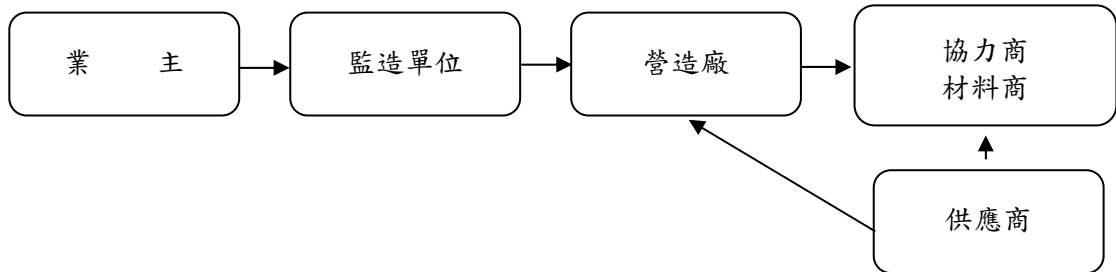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

目前政府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加上受 COVID-19 疫情影響，科技業均回國內設廠，營建工程案量暴增，導致物價上漲及缺工，及國內營造廠承攬量創

歷史新高近乎滿額。為此，各家公司均積極提升專業技術及研發自動化機具來節省人力；亦多年透過與大專院校產學合作，開辦學生「校外實務學習專案」結合學校學制，並規劃專業實務訓練，以培養基層工程人員，113 年參加學期實習學校共 9 間，合計有 46 名學生。再針對公司本身不足之處加強訓練及補充人才整合公司內部資源，提高本身管理技術能力及財務規劃能力，嚴格控管利潤，以維持市場之競爭性。

2. 產業之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已公布實施，預期將帶動整體經濟成長，新政府積極推動採購審查制度，協助公共工程採購因案制宜採最有利標，慎選有履約能力的優質廠商，營造公平合理的公共建設環境，健全政府採購法規，將大幅減低同業低價競標之惡性循環現象，對未來公共工程之品質提升亦有很大之助益。

4. 競爭情形

公司歷年來獲得政府單位及工程學會等眾多獎項(如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工程金安獎、台北市政府工程卓越獎、新北市政府工程優質獎、新北市政府工安獎、國家建築金質獎、中國工程師學會工程優良獎，優良混凝土獎等)，有助公司整體之企業形象提昇及於爭取統包工程及最有利標工程時佔有優勢。公司並擁有眾多大型機具、設備等資產，可降低施工成本，並由子公司和昌國際(股)公司供應預拌混凝土，維持工程品質，增加競爭力。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內部資訊系統

- (1) 有效利用工務管理資訊系統提升控管及降低成本。
- (2) 藉由 NAS 雲端系統之資料交換及共享平台，可提升業主、監造及施工單位三方之溝通效率。
- (3) 企業員工入口網站(EIP)已廣泛使用，藉由此網站平台員工可獲得企業所提供的種種服務與資訊，並將員工的工作內容整合，後續將持續推廣應用，並陸續針對各部門強化及研發新功能。
- (4) 持續推動行政院推動之 G2B 電子公文交換體系，提升公司對政府機關之溝通效率，縮短時效。
- (5) 公司的 E 化漸漸有成效，各部處也積極與資訊室研討並持續開發中，以管理化制度來減少人力，朝向「以最少的人作最多的事」目標發展。
- (6) 和昌混凝土引進進出料、品管及監視系統自動化管控，提升效率降低人力成本。
- (7) 和昌國際及皇昌船機大隊提升 GPS 系統管控車輛資訊。

2. 工程實務系統

- (1) 職業安全衛生工作事前計劃與器材的更新提升，以防止施工災害之發生。
- (2) 利用網圖系統與實務經驗，妥善規畫施工時程及設備以提高利潤。
- (3) 工程施工時設置專案網站，提供施工概況及監控視訊，以利一般民眾對本工程之了解與監督。

(4)規劃系統模板，以提升施工效率。

(5)導入BIM系統，強化整合降低成本並提升施工品質。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

國內多數營造廠手中承攬量創歷史新高，因應近期營造業人力不足，有鑑於此，配合政府推動最有利標辦理工程採購，慎選有利潤並符合公司承攬之工程標案，善用公司資源、加強制度管理、創新技術、建立規劃設計整合能力，降低承攬成本提升競爭利基，來創造更多之利潤並達業務目標。

2. 長期業務

(1)為實現公司政策及多角化之經營目標，配合政府政策，積極參與政府推動公共建設案及開發案，並審慎選擇適合公司承攬之工程，以達到多元化經營及永續發展之目的。

(2)朝向民間工程之開發，並逐步開拓各項工程之承攬，將工程之品質及安全衛生做的更好建立品牌形象，持續提升競爭力，達成永續經營的使命。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對象及提供地區

(1)最近二年度主要銷售對象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對象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政府機關	4,766,595	38.34%	5,235,567	46.43%
民間機構	7,664,543	61.66%	6,039,517	53.57%
合 計	12,431,138	100.00%	11,275,084	100.00%

(2)最近二年度工程之分佈區域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地區	113 度		11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北 部	12,431,138	100.00%	11,275,084	100.00%
合 計	12,431,138	100.00%	11,275,084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單位：新台幣億元

年 度	本公司營業額	營 造 業 營 業 額	
		金 額	市場佔有率
113 年度	124.31	6,073	2.05%
112 年度	112.75	5,381	2.10%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庫

3. 市場未來供需情形及成長性

政府持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將帶動整體經濟成長，並積極推動採購審查制度，督促公共工程採購皆採最有利標，慎選有履約能力的優質廠商，營造公平合理的公共建設環境，健全政府採購法規，將大幅減低同業低價競標之惡性循環

現象，對未來公共工程之品質提升亦有很大之助益。

行政院所提出的 114 年施政方針將有關營造市場資訊截取如下：

- (1) 優化公共運輸系統，完善環島公路網與優化環島鐵道網；串聯高快速公路網，優化東部公路交通網；加強前瞻軌道建設，辦理鐵路捷運化及立體化，構建都會區捷運路網，健全交通網建設，打造便捷臺灣交通環境。
- (2) 發展智慧與永續雙軸機場建設，持續辦理桃園航空城建設；積極拓展國際航權，擴大航網提供客貨便捷服務，優化飛航服務，深化飛安與保安監理；加強新貨運園區及自由港區建設招商，提升物流加值轉運效能。
- (3) 推動港埠建設升級，加強國際鏈結；促進海運事業多元發展，健全海事人員培育；拓展物流發展腹地，打造風電產業基地；提升偏鄉航運服務品質，落實遊艇管理與設施整備；打造亞洲郵輪旅遊重鎮，形塑亞太智慧運籌中心。
- (4) 落實公共工程節能減碳及提升植生綠覆率；促進工程產業開拓海外市場；精進政府採購制度，完善政府採購法規，運用全生命週期採購策略提升採購效能及品質。

依據上列資料顯示，目前政府計畫之案件持續推動中，預料國內之重大建設案將陸續推出，本公司秉持服務大眾的精神積極投入工程建設、以增進國民生活品質，並持續重視品質及勞工安全之管理，塑造企業形象以建立市場區隔。

4. 競爭利基

- (1) 公司歷年來獲得政府單位及工程學會等眾多獎項(如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工程金安獎、台北市政府工程卓越獎、新北市政府工程優質獎、新北市政府工安獎、國家建築金質獎、中國工程師學會工程優良獎，優良混凝土獎等)，有助公司整體之企業形象提昇及於爭取統包工程及最有利標工程時佔有優勢。
 - (2) 公司船機大隊擁有眾多大型機具、設備等資產，降低施工成本，並由子公司和昌國際(股)公司供應預拌混凝土，維持工程品質，增加競爭力。
 - (3) 公司 E 化已有成效，既可環保又可減少管理成本，提升人員競爭力。
5.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A. 承攬公共工程品質及屢獲好評，且獎項眾多，企業形象佳。
- B. 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強化職業安全衛生觀念，施以自主檢查制度，並通過國際標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ISO45001 驗證及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CNS45001(TOSHMS)驗證。
- C. 重視品質管理，榮獲多次公共工程金質獎、工程卓越獎、工程優質獎。
- D. 擁有船機大隊，施工機具及設備齊全自辦率高。
- E. 積極推動營建 e 化，加強界面整合，降低管理成本。
- F. 導入 3D 建築資訊模型系統，加強規劃及整合能力，提升競爭力。

(2) 不利因素

A. 營造廠削價競爭

因應對策：選定適合公司設備及機具之相關統包工程及最有利標，增加競爭力並降低成本。

B. 原物料波動大

因應對策：調整採購發包方針，盡量平衡單價，並與協力廠商採取與業主合約相同條件之機制，降低風險。

C. 重視職業安全衛生，職安費用增加

因應對策：加強教育訓練，降低相關費用，並爭取業主合約安全衛生費用量化。

- D. 民眾生活水準已逐年提升，施工期間易遭抗爭
因應對策：積極與里民互動溝通，做好敦親睦鄰。
- E. 民眾教育水準已逐年提升，造成國內勞工短缺
因應對策：尋找優質之協力廠商，共同參與施做。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用途

- (1) 建築工程：「代辦臺北市市場處所屬公有環南市場改建工程主體工程」環南市場自民國 67 年啟用迄今，目前攤商總數達 1,323 攤，每日交易活絡，大臺北地區每日生鮮供應 30%，民生物資供應之大本營，進出該市場人數甚多。三十餘年間由於市場建築物結構主體使用負荷過大、設備老舊，已不符環境現代化需求，故須推動環南市場改建工程。並確認攤商需求，進行合理之改建設計，以改善市場建築物結構、軟硬體設備老舊問題，兼顧附近地區環境改造需要，提供符合其需求的現代化經營環境，提升市場機能及營運品質，活化市場商機。

「中和安邦段青年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推動「居住方式多元化」、「住宅負擔合理化」、「居住環境優質化」的社會住宅政策，採「只租不售」的方式興辦社會住宅，做更多元、公益性之使用，紓解高房價壓力，保障弱勢族群在都會區之居住權利，以實現社會住宅「高品質、可負擔且通居」之政策目標。

「三峽國光段(二期)青年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運用國有土地開發興建社會住宅，納入通用化設計，完工後提供不同年齡層或身心障礙的民眾承租，將照顧新北青年朋友及弱勢族群在都會區中安心工作、落地生根、安居樂業，讓新北成為家的起點。

「新北市蘆洲區光華段停車場及青年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循住宅法及都市計畫法等相關規定採「只租不售」的方式興辦社會住宅及停車場興建，作為更多元、公益性之使用，以紓解高房價壓力及停車位不足，保障弱勢族群在都會地區之居住與本市民眾停車的權益。活化計畫區內閒置、低度利用之公有土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益。

「臺北市內湖區石壁潭社會住宅 1 區統包工程」為臺北市政府首例社會住宅納入市有建物及用地整合運用導向之都市發展(EOD)的概念，藉由本案開發案帶動周邊舊工廠土地產業進化，共同改善環境品質。EOD 目標是以優先滿足學校發展及教學需求，餘裕空間再評估作為公共福利設施，整合社區所需各項公共服務需求，包含托嬰、托幼、托老、社宅及居民動中心等。

- (2) 土木工程：「國道 3 號銜接台 66 線增設系統交流道工程(第 336 標)」為解決國道 3 號、台 66 線快速公路間轉向車流、改善台 66 線終點與縣道 112 甲線路口交通延滯及提高縣道 112 甲線之交通服務水準，以期能有效紓解該地區交通。

「桃園市中壢運動公園區段徵收工程」為配合中壢體育園區開發提供運動休閒空間，提升區域生活品質，提供發展腹地緩解都市發展壓力，配合捷運計畫改善地區交通，提高整體開發效益，營造健康樂活桃仔園。

「國道 1 號五股交流道增設北入及北出匝道改善工程(第 I103S 標)」為解決五股交流道週壅塞，於國道 1 號五股交流道南側增設北入及北出二支匝道(含新五路拓寬工程)，增加出入口匝道服務、五股交流道北出往台 64 匝道拓寬為雙車道改善工程及泰山轉接道至五股交流道交織改善工程，以期能有效紓解該地區交通。

- (3) 軌道工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CQ860 區段標工程」透過捷

運系統運輸路網之規劃建設，搭配城鄉產業發展策略，規劃都市及非都市土地作合理有效之利用，提高都會地區之交通可及性，縮短市中心與郊區間之通勤時間。

「環狀線北環段 Y20 站(不含)~Y23 站(含)土建及水電環控區段標工程」本工程為北環段之一環，路線行經蘆洲及三重等地區可滿足各精華地帶間之旅運需求，分散未來尖峰時段捷運新蘆線、環狀線各路線之間的轉乘旅次，並擴大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之服務範圍，發揮整體運輸效益。

「環狀線北環段 Y23 站(不含)~Y25 站(不含)土建及水電環控區段標工程」本工程路線穿越淡水河、基隆河行經社子，提供社子地區旅運需求，並且本工程為三重、蘆洲連接士林、大直及延伸連接內湖地區重要關鍵，串接社子輕軌線、捷運淡水線之間的轉乘旅次，並擴大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之服務範圍，發揮整體運輸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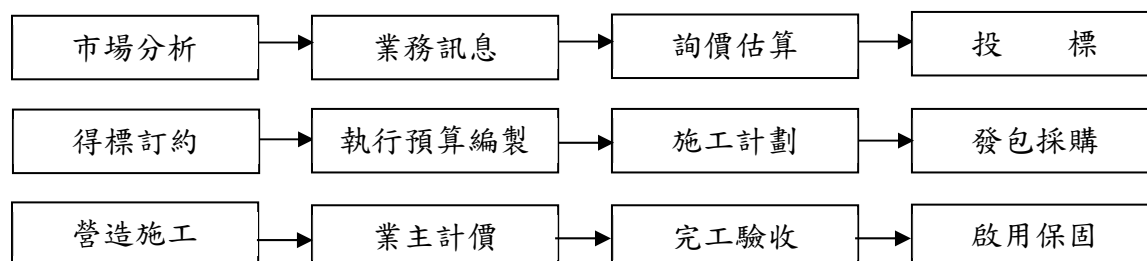
「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 CJ13 標中路車站路段鐵路地下化工程」配合臺鐵地下化建設，調整騰空路廊使用及鐵道兩側都市機能，強化場站周圍土地利用效能，營造都市再生並改善都市環境景觀。消弭鐵路兩側雜亂之景象，提升鐵路沿線居民之環境生活品質。

「環狀線北環段 Y25 站(含)~Y27 站(含)土建及水電環控區段標工程」為北環段之一環，路線起點百齡橋東側，由承德路開始沿著中正路，最後結束於福林路，穿越了士林人口最稠密的心臟地帶，本工程連接了社子、大直及延伸連接內湖地區重要關鍵，串接未來社子輕軌、淡水信義線之間的轉乘旅次，並擴大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之服務範圍，發揮整體運輸效益。

(4) 海事工程：「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建港及圍堤造地新建工程」面對國內外能源環境快速變遷，能源轉型路徑規劃以長短期策略相互搭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便包含促進環境永續的綠能建設，再生能源發電占比提升為 20%、天然氣發電占比提升為 50%、燃煤發電占比降為 30% 目標邁進，引領產業跟全民共同朝 114 年非核家園邁進。液化天然氣發電時排碳量約為每度電 609 公克，是所有石化原料中最低的，發電過程僅排放 H₂O 及 CO_x，因此在各國節能減碳政策中扮演著機動調配的重要角色。本工程完成後除可建構國內完整天然氣供氣系統，以確保供氣穩定，達成國家非核家園及環境能源之能源政策，並可以配合大潭電廠擴建計畫，提前達成天然氣供應發電，以提供北部民生及工業用電，彌補北區供電不足情況。

「觀塘接收站外推方案之外廓防波堤新建工程」外推方案除了原本已把開發範圍從涵蓋大潭藻礁的 232 公頃，調整為避開藻礁 23 公頃外，對於頗有爭議的水下礁體，將觀塘工業港防波堤及碼頭堤線外推，港域水深由原先 10 公尺以上，外推至水深 15 公尺以上，工業區(港)維持採開放式配置，工業港與工業區聯絡棧橋，因此配合由 742 公尺再延伸 455 公尺，不浚挖、不破壞礁體；原來的港區不填地、防波堤變短，海域更開放；工業港離岸達到 1.2 公里，對沿岸也影響更小。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為配合本公司永續經營目標，對於鋼鐵等大宗原物料之採購，除於平時透過市場資訊等管道取得國際市場最新情報及發展趨勢外。並於標案規劃時，即預先考量投資風險並提前因應，在視實際情況需要，適時導入具規模且長期配合之協力廠商共同參與規劃，另也積極開發新廠商，得以確保穩定供料及合理價格，達成成本管控及預期獲利目標。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其他	7,880,790	100.00%	無	其他	6,177,744	100.00%	無
	進貨淨額	7,880,790	100.00%		進貨淨額	6,177,744	100.00%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台灣中油	4,799,318	42.57%	無	台灣中油	6,636,541	53.39%	無
2	台北市政府	1,553,999	13.78%	無	台北市政府	1,827,800	14.70%	無
3	新北市政府	1,550,743	13.75%	無	高公局	1,533,020	12.33%	無
4	高公局	1,423,527	12.63%	無	新北市政府	662,860	5.33%	無
5	其他	1,947,497	17.27%	無	其他	1,770,917	14.25%	無
	銷貨淨額	11,275,084	100.00%		銷貨淨額	12,431,138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以承攬政府之公共工程為主，銷貨客戶對象變化係隨著承攬案件不同而有所變動。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4 年 1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員（含外勞）	1,163	1,437	1,425
	間接人員	608	712	718
	合 計	1,771	2149	2,143
平均年齡		42.93	42.52	42.51
平均服務年資（不含外勞）		6.82	6.40	6.44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	1	1
	碩 士	45	59	57
	大 專	518	621	629
	高 中	180	202	205
	高中以下（含外勞）	1,028	1,266	1,251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明細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條	違反內容	處分內容
113.01.12	廢字第 40-113-010034 號	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	廢棄物或餘土污染路面	\$2,400
113.04.03	廢字第 40-113-040014 號	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	廢棄物或餘土污染路面	\$4,800
113.06.05	音字第 22-113-060035 號	噪音管制法第 8 條	機械噪音污染	\$3,000
113.06.25	新北環稽字第 22-113-061092 號	噪音管制法第 8 條	機械噪音污染	\$6,000

(二)因應對策

1. 擬採行改善措施部份

- (1)改善計劃：強化同仁環保意識，藉由環保教育訓練強化 6S(整理、整頓、清潔、清掃、紀律、安全)，創造良好舒適和諧之環境，進而提升施工效率，提供優質施工環境。
- (2)未來三年度預算環保資本支出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擬購置之防治污染設備或支出內容	(1)工程進行期間凡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均覆蓋防塵布、防塵網。 (2)工地內車行路徑、採取鋪設鋼板混凝土及鋪設粗級配有效抑制粉塵。 (3)工地出入口設置自動感應洗車台及加壓沖洗設備，以防工區進出之車輛污染道路。 (4)廢棄物資源回收設備以降低環境污染。 (5)響應政府綠化環保的推廣，使用綠美化圍籬增加水泥叢林中的綠化景觀，增設工務所植栽，藉由植物的光合作用，改善工地周圍環境的空氣品質。 (6)維持認養道路之整潔，按時派工清理排水措施並做好芳鄰溝通工作。 (7)即時監測噪音系統，防止施工影響鄰房住戶安寧。 (8)工區確實設置完整圍籬及防溢座，防止工區逕流廢水夾帶泥水污染地面。 (9)使用防塵隔音布於圍籬上方，以達降噪降污工能。 (10)新採購項目，採用低污染認證機具，降低污染及噪音。		
預計改善之情形	針對工程之空氣、噪音、水質及道路等項目，進行檢測及調查，記錄並防制工區周遭環境之影響，俾使各項環境汙染減至最低程度。		

(3)改善後之影響對淨利之影響：降低本公司環保罰鍰之支出，廢棄物分類後篩選，可回收部分再利用，減少因環境維持不當造成之二次財損。

(4)對競爭地位之影響：提升本公司形象。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公司福利制度

(1)本公司除依法令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外，另為員工投保團體意外險及意外醫療險，使同仁享有多重保障，並提供員工制服。

(2)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員工婚慶、生育、喪葬、住院、傷殘、急難救助等補助金、定期健康檢查、年節禮金、生日禮金、員工旅遊補助及不定期舉辦各類活動。

2. 員工培育及訓練

(1)每年編列預算辦理員工職前講習及教育訓練，提昇員工專業技能、領導統御能力，並根據單位需求及員工職涯發展，安排專業課程，鼓勵員工考取證照且提供證照津貼及獎勵措施，以提昇整體實力。

(2)113 年員工教育訓練平均每人達 5.42 小時。

3. 退休制度

(1)勞工退休金(舊制)：本公司已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 94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職員工按月依薪資總額 8%提撥儲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退休金準備專戶辦理。

(2)勞工退休金(新制)：民國 94 年 7 月以後新進及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員工，按月提繳工資之 6%儲存於勞保局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4. 本公司之勞資政策係秉持坦承溝通之原則，同時透過下列行動，共同為企業與員工創造一個雙贏的局面：

(1)遵守勞基法及相關法令，並制訂通過主管機關審核之工作規則。

(2)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每季召開勞資會議。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1)資訊安全權責單位為資訊室，負責制定資訊安全政策，定期檢視及修訂作業規範以符合資安標準。

2. 資通安全政策：

(1)制度規範：訂定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規範員工作業行為。

(2)流程管理：遵循內控之資訊處理作業循環，落實資訊安全流程管理。

(3)資安監控：防火牆阻擋網路惡意攻擊並監控內部及外部異常活動，建立嚴密資安屏障。

(4)人員訓練：不定時於EIP(企業員工入口網站)電子佈告欄張貼資訊安全教育宣導，另於新進人員教育訓練中加強資訊安全教育。

3. 具體管理方案：

防火牆防護、使用者上網控管、防毒軟體、應用系統權限管理、郵件安全管理、網站防護機制、伺服器備份機制、電腦機房設備管制、重要檔案上傳保存機制、資訊安全自主檢查表、資通安全風險評估與改善。

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更換老舊防火牆、郵件伺服器主機，達到最佳的資安防護。

(2)重要檔案上傳 NAS 伺服器存放，避免檔案遺失造成損失。

(3)申請核可為 TWCERT 資安情資分享組織會員，取得資安預警情資。

(4)公司官網網址改採 https 協定，通訊過程使用 SSL/TLS 進行加密。

(5)防毒軟體定期更新，新購電腦加裝雲端防毒軟體。

(6)實施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攻擊演練，提升員工對於郵件防護意識。

(7)導入異地備份，避免因災害、遭竊等造成重要資料損失。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無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而遭受損失之情事。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合約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	104.10.15~ 116.08.02	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CQ860 區段標工程	無
工程合約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105.11.06~ 114.03.19	代辦臺北市市場處所屬公有環南市場改建工程主體工程	無
工程合約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7.12.31~ 114.12.31	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建港及圍堤造地新建工程	無
工程合約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108.06.28~ 113.05.30	中和安邦段青年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	無
工程合約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108.12.30~ 114.03.30	國道3號銜接台66線增設系統交流道工程(第336標)	無
工程合約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109.04.23~ 114.03.09	三峽國光段(二期)青年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	無
工程合約	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110.05.25~ 113.12.26	桃園市中壢運動公園區段徵收工程	無
工程合約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1.08.12~ 117.12.31	觀塘接收站外推方案之外廓防波堤新建工程	無
工程合約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112.04.20~ 116.10.02	國道1號五股交流道增設北入及北出匝道改善工程(第I103S標)	無
工程合約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	112.04.10~ 120.07.10	環狀線北環段Y20站(不含)~Y23站(含)土建及水電環控區段標工程	無
工程合約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	113.03.11~ 121.09.07	環狀線北環段Y23站(不含)~Y25站(不含)土建及水電環控區段標工程	無
工程合約	交通部鐵道局	113.07.01~ 119.12.29	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CJ13標中路車站路段鐵路地下化工程	無
工程合約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113.03.21~ 118.06.02	新北市蘆洲區光華段停車場及青年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	無
工程合約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3.10.19~ 118.09.22	臺北市內湖區石壁潭社會住宅1區統包工程	無
工程合約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	114.03.07~ 123.08.31	環狀線北環段Y25站(含)~Y27站(含)土建及水電環控區段標工程	無
混凝土買賣合約	泛亞工程建設(股)公司	111.11.15~ 117.12.31	觀塘接收站外推方案之外廓防波堤新建工程	無
混凝土買賣合約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1.05.03~ 118.12	臺北市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北環段CF680C區段標工程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混凝土買賣合約	宏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1.12.01~ 116.12	復興崗營區職務宿舍新建統包工程	無
混凝土買賣合約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2.07.~ 115.12	柏鴻君臨大樓新建工程	無
混凝土買賣合約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2.06.13~ 121.04.10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南環段 CF670A 區段標工程	無
混凝土買賣合約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2.12.~ 121.12.05	環狀線北環段 Y19(不含)-Y20(含)土建及水電環控 CF680A 區段標工程	無
混凝土買賣合約	永青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3.07~ 119.01	芝山安居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	無
混凝土買賣合約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3.07~ 116.12	捷運劍潭站多目標使用新建工程	無
聯貸合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9.04.24~ 115.09.30	營運週轉	維持一定財務比例
聯貸合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2.04.12~ 118.12.31	營運週轉	維持一定財務比例
聯貸合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3.12.05 120.3.31	營運週轉	維持一定財務比例
聯貸合約	彰化商業銀行	112.12.28~ 120.11.12	營運週轉	維持一定財務比例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8,839,458	9,275,870	(436,412)	-4.70%
非流動資產	7,842,002	5,429,796	2,412,206	44.43%
資產總額	16,681,460	14,705,666	1,975,794	13.44%
流動負債	8,029,948	10,683,374	(2,653,426)	-24.84%
非流動負債	1,437,748	692,401	745,347	107.65%
負債總額	9,467,696	11,375,775	(1,908,079)	-16.77%
股本	4,200,290	2,374,837	1,825,453	76.87%
資本公積	1,481,041	37,701	1,443,340	3828.39%
保留盈餘	1,218,437	622,238	596,199	95.82%
非控制權益	313,996	295,115	18,881	6.40%
股東權益總額	7,213,764	3,329,891	3,883,873	116.64%

非流動資產：113 年度因營運所需，購買土地、船舶、機具等設備，造成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較 112 年度增加約 2,146,829 仟元，造成非流動資產變動達 44.43%。

流動負債：主要係依約請領之工程預收款，隨著工程進行陸續扣回，造成合約負債較 112 年減少約 2,812,317 仟元，造成流動負債變動達-24.84%。

非流動負債：主要係因營運所需購買土地向銀行融資，致長期借款較 112 年增加約 658,470 仟元，造成非流動負債變動達 107.65%。

股本：主要係皇昌公司 11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所致。

資本公積：主要係皇昌公司 11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溢價所致。

保留盈餘：因 113 年度綜合損益增加 2,015,865 仟元及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共計 1,419,666 仟元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2,431,138	11,275,084	1,156,054	10.25%
營業成本	(9,445,765)	(10,266,477)	820,712	-7.99%
營業毛利	2,985,373	1,008,607	1,976,766	195.99%
營業費用	(401,482)	(265,788)	(135,694)	51.05%
營業淨利	2,583,891	742,819	1,841,072	247.8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23	(40,192)	43,315	-107.77%
稅前淨利	2,587,014	702,627	1,884,387	268.19%
所得稅費用	(543,168)	(117,351)	(425,817)	362.86%
本期淨利	2,043,846	585,276	1,458,570	249.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695)	(8,470)	6,775	-79.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42,151	576,806	1,465,345	254.0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113 年度因部份工程進入施工高峰期，致營業收入增加 10.25%；另海事工程改以自購船機等設備自行施作，降低施作成本，致毛利變動達 195.99%。
2. 113 年度因員工人數增加及整體薪資結構調整致人事相關成本較 112 年度增加約 49,522 仟元，另 113 年度獲利增加致員工/董事酬勞較 112 年度增加約 45,798 仟元，造成營業費用變動達 51.05%。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前 後 期 增 (減)變動數	差 異 原 因			
		售 價 差 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 量 差 異
營 業 毛 利	1,976,766	-	-	-	-
說 明	本公司屬營造業，因行業特性之故，不適用價量分析。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項 目 \ 年 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3.50	35.40	-90.1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1.81	122.64	-33.29%
現金再投資比率	0.84	65.48	-98.7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主要係依約請領之工程預收款，隨著工程進行陸續扣回，致 113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112 年減少。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 現金流量(2)	全年現金流 出量(3)	現金剩餘(不足)數 額(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806,965	263,455	(550,624)	519,796	-	-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係獲利增加，致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2)投資及融資活動：主要係購買固定資產及轉投資公司致預計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 本公司預計購置船舶、施工機具等設備，主要係因承攬觀塘接收站外推方案之外廓防波堤新建工程因沉箱製作、運輸、定位、拋石整平所需；以達掌握工進、節省施工成本，日後若有海事工程或類似之標案，將有助於本公司長遠營運，提高經濟效益。
2. 為公司永續經營發展，預計購置土地作為船機大隊永久之辦公室、保養廠及倉儲之用。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 (一)轉投資事業其虧損之主要原因：本公司轉投資之宏昌基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 113 年 9 月，主要係從事連續壁、安全支撐等基礎工程，113 年本公司認列其投資損失計 2,493 仟元(含其他綜合損益)，主要係「宏昌公司」屬創業初期主要營業活動尚未開始所致。
- (二)未來一年投資計劃：宏昌基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營運所需購買施工機具等設備，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5 億元，本公司考量該公司未來獲利能力及發展潛力，依原持股比例 90%，參與增資新台幣 4.5 億元。

六、風險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隨著疫情解除，激烈升息循環將暫畫休止符，未來將視利率水準，與銀行間保持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之利率，積極降低利息支出
2. 匯率變動：本公司承包之工程以國內公共工程為主，原物料之取得亦以國內市場為主，匯率變動之影響不大。
3. 通貨膨脹：密切注意整體國際原物料動態，以便掌控發包時機及管控發包成本，降低相關之風險。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致力於本業之發展，並未從事於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本公司所承攬大多為政府發包之公共工程，本公司負責依契約之圖說，按圖施工。未來之研發計畫與往常相同，仍朝降低成本及縮短工期方向邁進，並積極研究改良施工之工法，使本公司之競爭力能大幅提升。研發之工作係由本公司工務部同仁及施工處同仁配合專業之協力廠商共同研發，故無研發經費支出。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平時對國內外政經情勢發展及法律變動保持高度之注意及因應能力。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近年來高科技產業發展迅速，營建傳統產業則相對平緩。惟網際網路運用已相當普及，資通安全重要性日益升高，為防止財務系統被入侵破壞，定期辦理資通安全風險評估及應變措施。為了邁向未來，本公司持續引進新思維、新工法、新技術，以因應科技及產業變化的挑戰，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尚無重大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以承攬政府公共工程為主，信用風險相對較低。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有關本公司 113 年度關係企業相關資料，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無。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江程金

